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5 日(星期三) 上午 9 點整

地 點：高雄市岡山區本工南一路 6 號(二樓會議室)

出席股數：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計 20,730,007 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 622,154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31,179,500 股之 66.48%，已逾法定股數。

主 席：吳明陽 董事長



記 錄：劉靜怡



出席董事：吳明陽董事長、洪銘仁董事、洪吉山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列席人員：黃弘傑 總經理、陳義生 財會主管、洪國森 會計師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 由：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敬請 審議。

說 明：為配合公司作業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之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一。

決 議：經出席股東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已逾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表決時之 總表決權數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20,730,007 權	贊成權數: 20,725,169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617,316 權)	99.97%
	反對權數: 80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80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4,758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4,758 權)	0.02%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 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敬請 審議。

說 明：為配合公司作業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二。

決 議：經出席股東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已逾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表決時之 總表決權數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20,730,007 權	贊成權數: 20,724,169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616,316 權)	99.97%
	反對權數: 3,080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3,080 權)	0.01%
	無效權數: 0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2,758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758 權)	0.01%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 會：主席宣佈散會(同日上午9時9分)。

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廿四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存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u>為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u>。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前述特別盈餘公積之提列，如為本公司前期累積之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及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應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有不足時，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四條： 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每半會計年度分派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依前條規定預估保留員工及董事酬勞，次提列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u>上半會計年度</u>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u>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由董事會決議行之</u>。前述特別盈餘公積之提列，如為本公司前期累積之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及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應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有不足時，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配合公司作業需求修訂。
第廿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95年7月12日。	第廿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95年7月12日。	增加修訂次數及日期。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96 年 8 月 28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97 年 6 月 2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97 年 9 月 22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0 年 10 月 31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1 月 7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2 月 21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5 月 29 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5 月 1 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9 月 9 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3 日。 第十一修訂於民國 107 年 5 月 18 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5 月 29 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3 月 3 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6 月 15 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112 年 11 月 3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96 年 8 月 28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97 年 6 月 2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97 年 9 月 22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0 年 10 月 31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1 月 7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2 月 21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5 月 29 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5 月 1 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9 月 9 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3 日。 第十一修訂於民國 107 年 5 月 18 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5 月 29 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3 月 3 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6 月 15 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112 年 11 月 3 日。 <u>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 113 年 9 月 25 日。</u>	
--	--	--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二條之一 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一~六（內容略） 七、所稱「公司淨值」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最近期財務報表所示之權益金額。	第二條之一 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一~六（內容略） 七、所稱「公司淨值」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最近期財務報表所示之<u>歸屬於母公司</u>權益金額。	配合公司作業需求修訂。															
第三條 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一) <u>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五十。</u> (二) <u>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百。</u> (三) <u>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五十。</u> (四) <u>為專注本業發展，第(二)、(三)項所稱有價證券之額度，係指投資標的非屬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並僅限於與本公司產業相關之公司(含子公司)。</u>	第三條 <u>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u>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與有價證券額度如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th><th colspan="2"><u>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比</u></th></tr> <tr> <th></th><th><u>本公司</u></th><th><u>各子公司</u></th></tr> </thead> <tbody> <tr> <td>1. <u>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額</u></td><td><u>50%</u></td><td><u>20%</u></td></tr> <tr> <td>2. <u>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u></td><td><u>100%</u></td><td><u>50%</u></td></tr> <tr> <td>3. <u>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u></td><td><u>100%</u></td><td><u>50%</u></td></tr> </tbody> </table>		<u>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比</u>			<u>本公司</u>	<u>各子公司</u>	1. <u>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額</u>	<u>50%</u>	<u>20%</u>	2. <u>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u>	<u>100%</u>	<u>50%</u>	3. <u>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u>	<u>100%</u>	<u>50%</u>	配合公司作業需求修訂。
	<u>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比</u>																
	<u>本公司</u>	<u>各子公司</u>															
1. <u>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額</u>	<u>50%</u>	<u>20%</u>															
2. <u>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u>	<u>100%</u>	<u>50%</u>															
3. <u>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u>	<u>100%</u>	<u>50%</u>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u>上述有價證券之投資金額係指累計投資成本。</u>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有關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交易流程等，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並依<u>分層負責辦法</u>規定辦理。 (二) 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依<u>分層負責辦法</u>規定辦理。 (以下略)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有關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交易流程等，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並依<u>核決權限表</u>規定辦理。 (二) 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依<u>核決權限表</u>規定辦理。 (以下略)	配合公司作業需求修訂。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u>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財會單位或專責單位</u>	配合公司作業需求修訂。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並依<u>分層負責辦法</u>之規定辦理。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依市場行情執行評估；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並依<u>核決權限表</u>之規定辦理。 <u>其金額在新台幣五千萬元以下者依核決權限表逐級核准，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五千萬元者，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u>或專責單位</u>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由執行長指示負責人或成立專案小組負責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由執行長指示負責人或成立專案小組負責	配合公司作業需求修訂。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評估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並依<u>分層負責辦法</u>之規定辦理。 (二)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並依<u>分層負責辦法</u>之規定辦理。 (以下略)	評估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並依<u>核決權限表</u>之規定辦理。 (二)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並依<u>核決權限表</u>之規定辦理。 (以下略)	
第十九條 本處理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9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3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5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5 日。	第十九條 本處理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9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3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5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5 日。 <u>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5 日。</u>	增加修訂次數及日期。